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404号

陈伟强:

本院受理原告梁彩凤与被告陈贤锋、陈伟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的诉讼请求: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44000元及利息522482.62元(以本金244000元为基数,2015年07月02日至2020年08月19日按年利率24%计算利息为305162.67元,2020年0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暂计至2025年11月05日利息为217319.95元,利息共计522482.62元)。以上金额暂计766482.62元。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、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当事人诉讼须知等法律文书。

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天,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。并定于2026年6月9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